罪犯杨永法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8号

　　罪犯杨永法，男，1971年3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闽08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法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永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7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永法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在龙岩市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雷管4616发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105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12.2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617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杨永法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